原阳县公安局2024年度业务装备采购项目三标段(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原交采2024GB13号

2届核同意发布 33年

招标人: 原阳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新乡市创意工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原阳县公安局2024年度业务装备采购项目三标段(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原交采2024GB13号

招标人: 原阳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新乡市创意工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重要提示:

- 1、请各投标单位.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 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 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 3、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原阳县公安局2024年度业务装备采购项目三标段(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原阳县公安局 2024 年度业务装备采购项目三标段(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原交采 2024GB13 号
- 2、项目名称: 原阳县公安局 2024 年度业务装备采购项目三标段 (二次)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145 万元
- 5、采购需求: 商务通勤车 8 辆(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40 日历天。
 -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 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 二、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信誉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 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获取招标文件信息成功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年10月29日08:30分至2024年11月4日18:00时。
 - 3、招标文件售价: 0元。
-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 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 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19日09时00分。
-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1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官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监督部门: 原阳县财政局 0373-7589899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信息

名 称: 原阳县公安局

地 址:新乡市原阳县人民路西段

联系人: 吕平伟

联系方式: 0373-7363069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乡市创意工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牧野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科创中心一楼北区 C11号

联系人: 张敬婷

联系方式: 1873733626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敬婷

联系方式: 18737336261

新乡市创意工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原阳县公安局 地址:新乡市原阳县人民路西段 联系人: 吕平伟 联系方式: 0373-7363069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乡市创意工场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牧野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科创中心一楼北区C11号 联系人:张敬婷 联系方式:1873733626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原阳县公安局2024年度业务装备采购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原 阳 县 公 安 局 2 0 2 4 年 度 业 务 装 备 采 购 项 目 (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 求")		
1. 3. 2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40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1. 4. 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1	分包	不允许		
1.11.4	偏差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https://ggzy.xinxiang.gov.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 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建议电话提醒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 以便能及时做出回复)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网上公告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发布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网上公告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发布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145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本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度的任意一年		
3. 5.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的时间要求	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 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 案	不允许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 求	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		
3. 7. 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 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		
		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4. 2. 2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_1_人,经济、技术专家 4_人; 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5.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 人的人数	1-3 名
6. 1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质保期	三年。
10.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4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3	付款方式	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最终以财政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10.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及委托代理协议有关规定计取, 22400元,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 5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 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 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 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经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 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 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 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 到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x 价格参与评审, 但不作为成 为准。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这个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提供小型、 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财库 的格式。
		F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

	宙中价格扣除的政府买购政策。 但不重复享受政策。
	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但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但不重复享受政策。 备注:如有投标人符合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不论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无相应 格式投标 人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
10.6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0. 7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 联系, 联系电话: 4009980000 为便于资料存档,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三份(不分正副本),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份(包含*.nxxtf格式、.doc格式)(l盘介质), 纸质版内容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内容一致。
10.8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时: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 例》 等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 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 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 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 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 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书面允诺若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逐项响应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参数;对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作出详细响应。
 -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1.5 对于商务和技术要求,无论是否存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作出响应,否则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 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 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应通过新乡市 公 共 资源 交 易中 心 网 " 变更 公告 "栏或通过新 乡 市 公共 资源交 易中心 网 (网址https://ggzy.xinxiang.gov.cn) "会员登录 "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 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 和修改 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且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s://ggzy.xinxiang.gov.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技术偏差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商务部分资料

(8)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 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须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中各项表格不能有空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自拟承诺均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不完整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7.2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明所投报货物的具体品牌型号和真实、完整的参数配置,如 与本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存在负偏差的应明确注明并详细描述偏差情况。如发现供 应商隐瞒负偏差或被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该负偏差为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推荐。
- 3.7.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 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5投标单位书面保证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规定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 金将不予退回。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 定 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

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 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测 CA 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或非客观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 (2)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5.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 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 5.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 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 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 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

-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 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中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 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4 履约保证金: 免收

7.5 签订合同

-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7.5.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当天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
-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投标人作出书面承诺,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 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5 款和第 7.3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 计 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一) 评标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评标方法: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评标办法 (资格评审) 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具有良好的商业 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度的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以后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1.1	资格评审	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材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 注:无缴费记录的, 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 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依法缴纳或依 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信誉要求: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资格评审结束后,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评标办法 (符合性评审) 前附表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2, 1, 2	符合性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1. 2	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规定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3.1.3, 3.2.4 项, 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且响应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标办法(详细评审)前附表(适用于3标段)

条款号	会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_40_分 技术部分: _30_分 投标报价: _30_分
条款号	讫	平分因素	评分标准
		实施方案(7 分)	根据供应商的实施方案(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分档打分: (1)实施方案非常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设备调试进度安排详细合理,安全措施完善有保障的得5-7分; (2)实施方案比较具体,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可行,设备调试进度安排比较详细可行,安全措施比较完善可行的得3-5分; (3)实施方案细致程度一般,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设备调试进度安排可行性一般,安全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0-3分; (4)未提供设备调试实施方案,或方案不详细、可行性差、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2. 2. 2 (1)	商务评分标准	培训计划(15分)	供应商提供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的内容范围、培训方式、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时间地点安排等: (1)培训计划,培训方案详尽,培训计划明确,制定明确的培训流程,前期进行培训需求分析,拟定培训计划,配备专业的、有实地培训经验的人员的得10-15分; (2)培训计划,培训方案比较详尽,培训计划明确,制定明确的培训流程,前期进行培训需求分析,拟定培训计划,配备专业的、有实地培训经验的人员,计划基本可行的得6-10分; (3)培训计划,培训方案不详尽,培训计划不明确,未制定培训流程、培训计划,配备专业的、有实地培训经验的人员不足的得0-5分; (4)缺项或者培训计划内容缺失不全,不适用本项目的得0分。
		售后服务 (10 分)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1)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7-10分; (2)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完整,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得4-7分; (3)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较差、服务保障工作较差,整体方案较差,得0-4分; (4)缺项或者服务内容缺失、不全,服务保障工作缺失不全,不适用本项目,得0分。

		业绩 (8 分)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销售业绩合同扫描件(不限制品牌不限制车型),每提供一份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2. 2. 2 (2)	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指标符合性 (30分)	偏离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		
2.2.2 (3)	投标报价 (30 分)	(1)价格分采用标报价为评标基准(2)其他投标人员投标报价得分=(评注:1、价格分计2、为了促进中小财库(2020)46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产品投标印发中小企业划型3、如投标人为中件中提供《中小企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按照财库(2020)46号文附件1规定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投标人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投标资格。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 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 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 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 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 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招标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招标人)		
乙方: (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按照	(招标编号)的招标组	告果签订本合同 。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Y	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	尼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	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	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	长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	可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	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5. 产权担保		
]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是	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6. 转包或分包		
	1,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纳	
	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位	
	「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 [▽]	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7. 交货期、交货方式		
		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7.2 乙万负贡所供货物 方 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		接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甲
,,,,,,,,,,,,,,,,,,,,,,,,,,,,,,,,,,,,,,,	_ , , , , , , , , ,	ま <i>に</i>
	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	
7.4 乙万安装人员应服 后 果均由乙方承担。	就从甲力的官埋, 遵守国家》	去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
	体田台 フナムまみ担 44.4	Mm / JU 夕 / 讲 仁 毛 竺 - 英 Z · 妇 化 ibm /
7.5 贞彻(攻备)父付 ⁷	世用削, 厶力 负 页 对 提 供 货	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

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 7.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 。 8. 货款支付及合同价调整
- 8.1 付款方式: ______
- 8.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合同价可据实调整:
- (1) 甲方签证的产品数量增减;
- (2) 甲方签证后的产品数量变更及数量洽商;
- (3)产品数量的增减、数量变更等按合同双方协商后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项目结算时予以调整;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 准备接货。
 -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 甲方货物已送达。
 -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 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 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 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小时内 解除故障。
 - 12. 调试和验收
-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 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12.3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 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12.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 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 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 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 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
- 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 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 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违约责任

-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 乙方支付违约金。
-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 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 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 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 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 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 完 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 抗力 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 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 限 于: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 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 他任 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 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 违约解除合同
-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同时 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 合同第 14.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6.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 的。
 -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 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 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8. 其他约定
-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 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运维期满后,设备所有 权属于甲方。
 -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18.4 签定地点: __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三标段(执法执勤车)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商务通勤车1	附后	辆	5
2	商务通勤车2	附后	辆	1
3	商务通勤车3	附后	辆	2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备注
		2024款PLUS,1.5T,	/
1	商务通勤车1 181 马力,汽油 7 档自动,湿式双离合,长≥ 4825mm ×宽≥ 1825mm ×		
		高≥1778mm,包含购置税、保险、警灯、外	
		观标识及上牌费用	
		2024款T8,2.3T,柴油手动长轴中顶15座商	/
		旅版3/2/3/3/4后双胎,174马力,6档手	·
2	商务通勤车2	动,长≥4825mm×宽≥1825mm×高≥ 1778mm,包含购	
		置税、保险、警灯、外观标识及上牌费 用	
			/
	→ 4 \ -> 14 1	2024款,汽油8档自动,	•
3	商务通勤车3	排量2.0T,252马力,长≥5089mm×宽≥	
		1884mm×高≥1882mm	
		,包含购置税、保险、警灯、外观标识及上牌 费用	

沚.

- 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产品,而且产品(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 **2.** 招标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供应商必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和折扣率。
- 3. 如项目中涉及软件产品的,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			(电子签章)
	 年	月	, <u> </u>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部分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的 <u>投标报价</u> 完成该		
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质量达到。					

- 1.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2. 我方已提交投标承诺函一份。
-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 (4)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 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大写):	
报价金额(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内容:	
项目地点: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系统中"

交货及完工期"即合同履行期限。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手机号:

年月日

四、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平世: 八八川	1/ / U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 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质保期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Y)				

说明: 1、名称需与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对应。

- 2、本项目的调试费、培训费、税费、运输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均需含在产品报价中。
 - 3、如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五、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	是否具有技术证明文件及所在页
1					
2					
3					
4					
5					
,,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TV T A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信用查询

七、商务部分资料

1、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序	立口勾秒				节能产品		77 1÷ 1- 1- 1- 1-	
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投标人	.:	(电子签章)
法定代	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 2、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编制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 3、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产品以相关产品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为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 2、体系认证
- 3、综合实力
- 4、售后服务承,诺

八、其他资料

(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 其他材料

注: 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以下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
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